

关于移动电源的最新标准GB 31241-2022疑难解答

产品名称	关于移动电源的最新标准GB 31241-2022疑难解答
公司名称	苏州中启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3-2号1幢元昌科技园
联系电话	0512-68796618 13776005726

产品详情

问题一：移动电源应执行什么标准，哪里能获取到相关标准？

答：移动电源指质量不超过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移动电源适用的标准包括GB 4943.1、GB 31241、GB/T 35590等，其中移动电源CCC认证将采用GB 4943.1-2022、GB 31241-2022开展CCC认证。

问题二：移动电源应该怎样标注执行标准？

答：目前，绝大多数移动电源生产企业一般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其自身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推荐性标准GB/T 35590-2017，其中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GB 4943.1、GB 31241的要求。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后，部分企业可能会选择在产品本体或外包装上直接标注GB 4943.1-2022、GB 31241-2022。

问题三：生产企业采购锂离子电池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见附件）的有关规定，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纳入CCC认证范围，自2023年8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CCC认证委托，CCC认证的过渡期至2024年8月1日；锂电池CCC认证的依据标准为GB 31241-2022，同时该标准将于2024年1月1日强制实施。

建议生产企业：

- （1）在现阶段尽快导入GB 31241标准体系，尤其在采购环节、来料检验环节加强管理。
- （2）如果在过渡期内采购的是暂未获得CCC认证的锂离子电池，建议要求锂离子电池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清单、规格书、符合GB31241标准的检测报告等。

(3) 加强来料检查和来料检验，也可委托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委托测试。

问题四：移动电源外壳防火测试不通过，需要注意什么？

答：定制采购外壳的时候，需要定制符合GB4943.1或UL94或GB/T5169.16等标准V-0阻燃要求的外壳；如果工厂自制外壳，需要在原材料里增加足够的阻燃剂，并按相关标准进行测试验证。最好对定制采购、试制的外壳样板送实验室检验，满足阻燃等级要求后，再进行批量生产。如果外壳是由多种材料构成的，每种材料都必须满足V-0的阻燃等级要求。

问题五：移动电源热滥用测试不通过，需要注意什么？

答：热滥用测试是将移动电源的内部电池置于130℃的高温环境中放置30min，看电池是否在该环境温度下会发生起火、爆炸。所以需要注意电池是否能承受住130℃的高温，尤其是内部电解液，如果电解液在该温度下发生分解，产生大量气体，电池会迅速鼓包，破裂，极易发生起火。

问题六：移动电源输出容量不达标，需要怎么整改？

答：(1) 需要掌握内部锂电池的实际容量，在掌握的基础上进行标注，不能仅依靠电池的宣称、标称进行标注，避免不贴近实际出现虚标；

(2) 要优化移动电源的保护电路，减少移动电源工作中过热产生的能量损耗；

(3) 整机生产出来后需测试实际容量值，并考虑长时间放置或充放电损耗，在掌握了大量的实际数据后标注一个相对保守的容量值，因为标准要求的是产品实测容量要标注容量。

问题七：移动电源整机转换效率达不到80%，要怎么办？

答：转换效率=整机输出能量/内部电池组的能量。

整机生产出来后，需要对整机转换效率进行摸底。如果能确保整机转换效率在80%以上，可不在产品上标注转换效率值；若不能确保整机转换效率在80%以上，可根据实际转换效率在产品或外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一个相对保险的转换效率值，确保实测值能大于该标注值。

问题八：移动电源热滥用测试不通过，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移动电源产品CCC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

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移动电源CCC检测实验室名录，预计在6月份进行公告。

问题九：储能电源需要做CCC认证吗？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的附件界定表，质量不超过18kg的移动式储能电源，需要进行 CCC 认证。

问题十：已获得移动电源CQC自愿性认证可以转CCC认证吗？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第四条“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的规定，后期应该补充差异性测试后即可将原来的自愿性认证报告转为强制性认证报告。